

2023-24 財政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預算案總結

(2023年2月22日)



2023-24 财政年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预算案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先生今天早上宣读了 2023-24 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预算案(「预算案」)。预算案被视为揭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后疫情时期经济复苏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风向标。

预计 2023/24 年度的财政赤字将达 544 亿港元，随后的四个财政年度(即 2024/25 至 2027/28 年度)的财政储备则预计将达 9,837 亿港元。2022/23 年度的财政赤字则预计约为 1,400 亿港元，高于去年预算案约 560 亿港元的原本预测，原因是收入低于预期(主要源自减少利得税、印花税和地价收入)，以及在去年财政预算案宣布后推出「2022 保就业」计划和防疫抗疫所涉及的大额开支。预计到 2023 年 3 月底，财政储备会下降至约 8,200 亿港元的水平。

尽管香港正在走向经济复苏，但面对财政赤字、有限的资源、严峻的外围环境以及迫在眉睫的经济发展需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会继续恪守财政纪律，并于今年采取「中间偏松」的财政姿态。预算案聚焦于「全速复苏，高质量发展，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及施政为民」。因此，预算案措施所涉及的资源，超过八成是用在市民和中小企业身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会制订开支蓝图，目标是全力拼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提升市民生活质素。

具体而言，面对财政压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取务实的方法探索新的税收来源，同时提出各种税收优惠措施和对策，以维持香港税制的竞争力。此外，为应对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国际税务改革方案(有关方案简称 BEPS 2.0)，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会根据国际共识落实全球最低实际税率，以保障征税权和维持税务竞争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会透过优化措施继续致力维持简单低税制这项核心竞争力，以吸引更多企业和人才在香港发展。我们对于这些优化措施表示支持。

面对环球经济及国际税收格局的不断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未来所制定的政策亦需要具备灵活性。我们欢迎预算案就巩固本地经济复苏势头，提升税务优惠制度竞争力及香港作为国际投资及营商中心吸引力的措施。我们亦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落实及执行有关措施后能促进香港迈向经济复苏及繁荣安定。

税务重点

利得税

- 宽减 2022-23 年度的利得税，上限为 6,000 元

薪俸税

- 宽减 2022-23 年度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 6,000 元

其他

- 单一家族办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家族投资控股工具的合格交易的利得税豁免在立法会通过建议后，将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起计的任何课税年度
- 就「专利盒」税务安排咨询业界，以鼓励业界积极进行更多创科研发活动，创造更多有市场潜力的专利
- 建议提高雇主为其 65 岁或以上雇员所作自愿性强积金供款的税务扣减，由现时该等开支的 100% 增至百分之 200%
- 为应对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国际税务改革方案 (BEPS 2.0)，香港将会根据国际共识落实全球最低实际税率，以保障征税权和维持税务竞争力。
- 就关于处置股权权益的本地收益是否需要课税提将提出优化建议，以供更明确的指引

其他要点

除上述税项优惠外，财政预算案之其他要点概述如下：



差饷

- 宽免非住宅物业 2023-24 年度首 2 季的差饷，以每户每季 1,000 元为上限
- 宽免住宅物业 2023-24 年度 2 季的差饷，以每户每季 1,000 元为上限



纾派消费券 / 支持市民

- 向每名合格的 18 岁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来港人士，分两期发放总额 5,000 元的电子消费券
- 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伤残津贴、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的人士，可给予额外发放半个月的津贴



支持企业

- 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下所有信贷担保产品的申请期，由今年六月底延长至明年三月底，给予中小企业更多调节空间，站稳阵脚
- 向合格客运营办商和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百分百贷款担保



疫后恢复

- 预留 1 亿元争取更多吸引旅客和极具旅游宣传效果的大型盛事来港举行，提升香港的国际形象
- 向旅发局额外拨款约 2 亿元，让其加大力度争取更多不同规模及类型的国际会议与展览在港举行，涵盖金融、创科和医学等范畴，吸引高增值旅客，令香港成为区内首选会展旅游目的地

其他要点



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

- 向投资推广署提供 1 亿元，吸引更多家族办公室来港
- 与监管机构优化资产及财富管理业的规管措施及税务安排，在适当保障投资者的前提下，简化高端或超高净资产值个人客户的合适性评估和披露流程



普惠金融

- 计划在下年度发行不少于 500 亿元银色债券及 150 亿元绿色零售债券
- 计划未来先在政府发行的绿色债券和基础建设债券中，拨出一定比例优先供强积金基金投资，为强积金计划成员提供多一个投资选项



国际航空枢纽

- 政府将完善飞机租赁税务优惠制度，力争将香港打造为飞机租赁及服务中心，包括容许就购置飞机的开支扣税，以及扩阔租约种类和租赁活动涵盖的范围



其他税务事宜

- 建议电讯网络营办商就将来投得的无线电频谱而须缴付的频谱使用费将可获税务扣除
- 调整从价印花税（第二标准税率）的税阶，以减轻一般家庭首次置业的负担，特别是中小单位
- 建议实时将每支香烟的烟草税调高 6 角为保障市民健康
- 建议自 2023/24 年度起在《博彩税条例》下向香港赛马会征收每年 24 亿元的「额外足球博彩税」，为期 5 年，而原有博彩税税率不变

其他要点

薪俸税	2022-23 / 2023-24 (建议)
<u>标准税率</u> ^{*1}	15%
<u>累进税率</u> ^{*1}	首 50,000 港元: 2% 次 50,000 港元: 6% 次 50,000 港元: 10% 次 50,000 港元: 14% 其余: 17%
<u>个人免税额</u>	
- 基本免税额	132,000 港元
-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港元
- 伤残人士	75,000 港元
- 第一至九名子女 (每名计算)	120,000 港元(2022-23) / 130,000 港元(2023-24 (建议))
- 新生子女之附加减免 (每名计算)	120,000 港元(2022-23) / 130,000 港元(2023-24 (建议))
- 单亲家长免税额	132,000 港元
-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每名计算)	
年龄 55 至 59 岁	
- 基本	25,000 港元
- 额外(与纳税人同住)	25,000 港元
年龄 60 岁或以上	
- 基本	50,000 港元
- 额外(与纳税人同住)	50,000 港元
- 供养弱能家属免税额 (每名计算)	75,000 港元
- 供养兄弟/姐妹免税额 (每名计算)	37,500 港元
<u>税务扣除项目</u>	(以下均为扣除上限)
- 慈善捐款	应税收入之 35%
- 个人进修开支	100,000 港元
- 居所贷款利息	100,000 港元 ^{*2}
-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100,000 港元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8,000 港元
- 自愿医保合格保费 (每受保人)	8,000 港元
- 年金保费及强积金自愿供款	60,000 港元
- 住宅租金开支	100,000 港元

*1 薪俸税额是按应课税入息实额以累进税率计算，或以入息净额以标准税率计算，两者取较低的税款额征收。

*2 该税务扣除项目可供纳税人分摊至 20 个连续或不连续课税年度。

其他要点

利得税	2022-23 / 2023-24 (建议)
<u>税率</u>	
有限公司	16.5%
以非公司型式经营业务	15%
非居民企业之特许权收入(非关联公司)	
- 应税款项	30% 或 100%
- 实际税率	4.95 % 或 16.5%
<u>税务扣除项目</u>	
慈善捐款	上限至应课税收入之 35%
<u>折旧免税额</u>	
厂房及机器免税额	
- 初期免税额	60%
- 每年免税额	10%, 20% 或 30%
商业建筑物免税额	4%
工业建筑物免税额	
- 初期免税额	20%
- 每年免税额	4%
制造厂房及机器,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	直接减免 100%
建筑物翻新费用	每年 20% (分 5 年)
环保厂房及器械	直接减免 100%
主要附属于建筑物的环保设备	直接减免 100%
知识产权资本开支	
- 专利权、工业知识	直接减免 100%
- 版权、注册外观设计和商标	每年 20% (分 5 年)

其他要点

物业税	2022-23 / 2023-24 (建议)	
<u>税率</u>	15%	
- 按应评税净值		
印花税	2022-23 及 2023-24 (建议)	
<u>股票交易</u>	每笔交易 0.26%	
- 香港股票		
<u>住宅物业买卖从价印花税</u>		
	<u>2022-23</u>	
	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在取得住宅物业时并不拥有任何住宅物业	所有其他情况 (包括「一约多伙」 ^{*3})
- 2,000,000 港元及以下	100 港元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50%	
-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2.25%	
- 4,0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3.00%	15%
- 6,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3.75%	
- 20,000,000 港元以上	4.25%	
	<u>2023-24 (建议)</u>	
	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在取得住宅物业时并不拥有任何住宅物业	所有其他情况 (包括「一约多伙」 ^{*3})
- 3,000,000 港元及以下	100 港元	
- 3,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50%	
- 4,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2.25%	
- 6,0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3.00%	15%
- 9,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3.75%	
- 20,000,000 港元以上	4.25%	

其他要点

印花稅 (续)	2022-23 / 2023-24 (建议)	
	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在取得住宅物业时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包括有限公司)在取得住宅物业时
<u>物业买家印花稅</u> - 住宅物业买卖	无	15%
<u>额外印花稅(住宅物业买卖)</u> - 持有期间：6个月及以下 - 持有期间：6个月以上 – 12个月及以下 - 持有期间：12个月以上 – 36个月及以下 - 持有期间：36个月以上	<u>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后开始持有</u>	
		20%
		15%
		10%
		无

(数据源：2023-24 财政预算案)

此预算案报表暂未正式成为法律效力，可能会被立法会更改后再正式立法。

- *3 根据《2018年印花稅(修订)(第2号)条例》，除获特定豁免或另有法律规定外，于2017年4月12日或之后签订以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的文书，即使买方或承让方是代表自己行事，且在香港没有拥有任何其他住宅物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若以一份文书取得多于1个住宅物业，均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稅率(划一为15%)缴纳「从价印花稅」。

联络我们

何树强 博士	税务高级顾问	+ (852) 3583 8588	angus.ho@shinewing.hk
柯咏琳 小姐	税务总监	+ (852) 3583 8514	janice.or@shinewing.hk
戴慧贞 小姐	税务经理	+ (852) 3583 8591	christine.tai@shinewing.hk
蔡咏琴 小姐	税务经理	+ (852) 3583 8505	karina.tsoi@shinewing.hk
林颖雯 小姐	税务经理	+ (852) 3583 8510	velma.lam@shinewing.hk
李兴文 先生	税务经理	+ (852) 3583 8511	wilson.lee@shinewing.hk
罗颂颖 先生	副税务经理	+ (852) 3583 8502	tony.lawcw@shinewing.hk

信永中和是专业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审计、税务、咨询及商业服务。信永中和在中国多个地区设有办事处，当中包括北京、深圳、成都、上海、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银川、济南、大连、昆明、广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郑州、苏州、厦门、海口、沈阳、南昌及雄安。其他成员所包括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台湾、德国、土耳其、澳门、智利、西班牙及沙地阿拉伯。信永中和成员所合共拥有约 11,600 名员工。凭借我们的庞大网络，我们可运用各成员所的专长及地理优势，进一步提升我们服务国际客户的能力。

信永中和为企业客户提供税务方面的策略性顾问建议，服务范围包括为收购、合并和上市计划设计税务策略、选择具有税务效益的架构及分析关连公司间交易的税务效益。

其他主要服务还有房地产和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整体税务规划，以及协助客户使用适当的渠道于外汇管制下的国家将资金汇入境内或汇出境外。

此预算案之摘要，旨在为纳税人提供最新的信息。所有的内容都是按一般情况下而言，并不能被视为对相关议题的专门意见。因此，信永中和概不对任何人士在没有咨询的情况下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信永中和及其附属机构保留此出版刊物的版权。免责声明之中英文版内容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 信永中和. 保留一切权利.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77号礼顿中心17楼

电话 (852) 3583-8000 传真 (852) 3583-8002 电邮 info@shinewing.hk 网站 www.shinewing.hk